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椿楠	占凯云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63,494,163.12	5,811,276,830.02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0,843,340.07	4,547,079,781.78	4.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1,208,986.06	3,383,852,214.90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75,883.31	215,845,415.62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903,251.50	203,403,662.67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50,452.38	-831,262,976.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6.06	减少 10.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74	-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74	-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	9.15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海东	境内自然人	11.06	18,321,438	18,321,438	18,321,438	无	0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8.90	14,736,582	14,736,582	14,736,582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无	0
张震宇	境内自然人	3.82	6,327,000	6,327,000	6,327,000	质押	3,920,000
史国志	境内自然人	3.69	6,105,000	6,105,000	6,105,000	无	0
吴才兴	境内自然人	2.88	4,769,300	4,769,300	4,769,300	无	0
钟唯佳	境内自然人	2.46	4,070,000	4,070,000	4,070,000	无	0
OKAMOTO,KUNINORI	境外自然人	2.23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无	0
邱在峰	境内自然人	1.68	2,790,493	2,790,493	2,790,493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2,565,263	2,565,263	2,565,26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KUNINORI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9,867,43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0,132,562.2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03,406.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7,104,41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243,254,769.66
减：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5,822,400.05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4,137,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221,117.82
加：2023 年度 1-6 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84,622.76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27,562.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919999988889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0005312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4,408,234.5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219,327.5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80004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808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739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516514	0.00	活期
合计			4,627,562.09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416.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328.7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45,50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未产生理财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5,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C40230504003-00000000	217,000,000.00	2023-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CC40230606001-00000000	200,000,000.00	2023-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次号：SDG22306M154SA	638,000,000.00	2023-11-22
合计		1,45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55,710.4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2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9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6,780.06	16,780.06	-10,506.94	61.49	2022 年 8 月	9,210.51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55,710.44	55,710.44	-133,615.81	29.43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77,621.42	147,495.04	-144,518.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全体监事保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88,6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24,000,6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君正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君正投资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754,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3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88,630	8.6469%	IPO 前取得；34,588,6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3,754,784	0.9387%	2023/2/17 ~ 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172.475 - 208.880	679,324,972.64	未完成：20,245,816 股	30,834,646	7.70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费俭先生《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费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费俭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费俭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费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费俭先生承诺：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奇	李丹奇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电话	13323505023	0951-5969328	
电子信箱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42,145.59	264,268,825.90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0,453.90	4,937,384.95	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8,009.17	-658,147.96	1,0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2,806.57	-125,674,291.14	6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1,563,428.06	1,669,963,293.4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135,901.34	1,214,505,591.0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72,270,000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崇鑫瑞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5,000,000	0			
北京晋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2,089,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0%	29,655,100	0			
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5,6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21,589,981	0			
宁夏中银绒业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0,987,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徐金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金叶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详情请参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丹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任职生效后，李丹奇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京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李丹奇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关于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0951-5968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750002

电子邮箱：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四、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就职于中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28），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同向上升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应修正情况。《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